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13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宏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0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宏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菸彈壹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故被告劉家宏所為，犯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檢察官以被告有幫助洗錢犯罪之前案執行紀錄，主張本案為累犯，惟審酌其前案及本案之犯罪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尚難以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結果，認被告於本案之惡性更深，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僅將該前案紀錄作為素行於量刑時審酌。

（三）量刑：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菸彈1個，其內容物經檢出依托咪酯成分，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又

01 盛裝依托咪酯之容器（即菸彈殼）1個，因難將其內所殘留
02 毒品完全析離，應與所盛裝之依托咪酯併同沒收銷燬。至於
03 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
04 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王宣蓉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7 附錄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30418號

05 被 告 劉家宏

06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劉家宏曾因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0 審原簡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
11 月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1月11日晚間10時
12 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大同路「凱悅KTV」旁，以新臺幣1200
13 元之價格，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得含有第
14 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煙煙彈1個(毛重5.139公克，
15 下稱本案煙彈)後，即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將之隨
16 身藏匿而持有，預備伺機施用。嗣於同年月13日凌晨2時30
17 分許，駕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為警攔
18 檢查獲，並扣得本案煙彈。

1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家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3 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並有扣案之本案煙彈，以及桃園市政
24 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2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各1份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
26 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29 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
30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本案煙彈，
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